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205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常爱珺

申 请 人 全为爱健康产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7楼A4房-K32室

代理机构 河南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膳食纤维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膏药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维生素制剂